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祺 琛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祺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63,09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09年5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9年6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7,615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後，因聲請人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

01 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
02 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
03 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
05 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
06 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
07 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
08 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
09 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
10 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
11 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
12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
13 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
14 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
15 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
16 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
17 準據。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20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263,09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21 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
22 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09年6月起分
23 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7,615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
24 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33期即於112
25 年9月間毀諾；復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
26 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於同年2月29日調解
27 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
2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
29 報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星展銀行1
30 13年3月29日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
31 請人於112年每月薪資為30,000元，有峻源商行員工在職薪
32 資證明可參，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
33 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01 所公告高雄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
02 7,303元，是以聲請人每月薪資3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
03 活費17,303元後僅餘12,697元，無法負擔每月17,615元之還
04 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05 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
06 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07 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峻源商行，依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所示，每月
09 薪資30,000元，而其名下僅87年、77年出廠車輛各1輛，另
10 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155,710元，於111、112年度皆未有
11 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投保等情，有113年3月4日更
12 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3 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1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員工在職薪資證明、南山人壽保
15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16932號函
16 及所附保單明細表、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7 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
18 請人已提出員工在職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
19 來源應非虛罔，是以30,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0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3,50
22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3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陳○○為28年3月間生，於11
24 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2,389元，名下無財產，每
25 月領有敬老津貼3,772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
2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7 領取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2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29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30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31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32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33 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敬老津貼與3名手

01 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
02 38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3,772) \div 4 = 3,383$ 】，聲
03 請人就此主張支出3,5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
04 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05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06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07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
08 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
09 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
10 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2 為20,399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
13 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
14 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6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3,383元
17 後僅餘9,31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63,099元，扣
18 除保險解約金155,710元後，債務餘額為1,107,389元，以上
19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0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1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2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3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27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28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29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3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3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郭南宏